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职资格的审查。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所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股东提名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任期届满三十日之前将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九条 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由监事会在董事会任期届满三十日之前将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十条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外部董事），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任期届满三十日之前将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任期届满三十日之前将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十二条 提名董事需向提名委员会提交下列资料，内容包括：

- （一）提名提案；
- （二）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如适用）；
-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适用）。

第十三条 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设计师、总工程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在其任期届满十五日之前将提名提案、拟聘任人员履历表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十四条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并在董事会召开前七日将拟聘任人员履历表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列入董事会会议议题并将相关资料印发各董事。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报告。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将审查意见在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反馈给提名人。

第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提名委员会提名的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提名委员会应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至少应当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

提名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遇特殊情况，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主任委员同意，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电话会议、分别邮寄签署书面表决材料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方式为：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可邀请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提名委员会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

第二十五条 需经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均应呈报董事会审议，持有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委员姓名；
- （三）列席人员的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委员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